

## 展覽用藥品的進口及供應指引

1. 本指引中所指的展覽用藥品，是指在展覽會、技術交流會或類似活動中作展示用的藥品。
2. 展覽用藥品的進口必須獲得藥物監督管理局的預先許可。
3. 展覽商在進口展覽用藥品時，可豁免遞交第 2/2000 號技術性指示中所指的進口文件，惟所有參加展覽會之藥品進口，應透過本澳持有“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”准照的公司向藥物監督管理局作書面申請，經預先許可後方可進口，申請時所需提交的資料包括藥品在原產地或來源地的註冊證明文件、藥品的名稱、成分含量、每一包裝數量、進口數量、原產地及生產商名稱；相關資料必須在藥品進口前 10 日提交。
4. 倘若展覽用藥品屬精神科藥物或麻醉品，則須按現行法規及公約規定辦理有關進口。倘若展覽用藥品屬澳門境內被禁用的成分，則不能進口。
5. 在展覽會場內不得向公眾售賣、贈送或派發任何藥物。參展商應作出相應的聲明及嚴格執行相關規定。
6. 在展覽活動結束後，展覽用藥品須在藥物監督管理局稽查員的監督下由“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”負責退回來源地。對於產品所有人予以放棄的展覽藥品，經藥物監督管理局認可後，可交由藥物監督管理局銷毀。

執行單位：藥物監督管理局註冊廳化學藥及器械處

地址：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(青茂)辦公大樓 19 樓

查詢電話：85983217 / 85983278

傳真：28831905

電郵：dmqd@isaf.gov.mo

辦公時間：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 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